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DEC/XI/2  
5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2年10月8日至19日，印度海德拉巴  
议程项目3.1和3.2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XI/2. 审查向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促进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以及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和技术转让与合作所取得的进展**

缔约方大会，

*回顾*，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上，各国政府重申致力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并呼吁采取紧急行动有效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并阻止和改变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同时重申了执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执行其所通过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重要性，

*重申* 各缔约方之间需要按照《公约》第18条和相关条款的规定，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以期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确认* 发展中国家之间（南南合作）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北南三边合作）依照《公约》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加强合作的潜力，在这方面，*注意到* 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和私人部门在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潜在作用；

*又注意到* 在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上开展的信息、技术和科学合作和相关能力建设对执行《公约》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潜在贡献；

*注意到*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2011年开展的活动，*并感谢* 日本政府的在这方面的慷慨支助，

*又注意到* 庆祝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支持《公约》及其《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战略，

*回顾*《公约》第 20 条和资源调动战略，

*强调* 评估能力需要和查明财政资源的基准数据，并不会拖延发达国家缔约方立即履行且根据《公约》第 20 条所作承诺；

#### **A. 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2011-2020 年）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 *敦促* 尚未做到的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审查并视情况增订和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国家计划，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着手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自愿性同行审查，并通过执行秘书和信息交换所机制分享从中吸取的教训；

3. *促请* 各缔约方并*邀请* 其他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继续提供支持，以便及时审查并视情况修订或增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加强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和在国家一级制订国家目标和指标，并提供进一步支助以确保及时完成并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

4. *邀请* 各缔约方吸收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青年参与规划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从而推动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5. *欢迎* 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的建立，并感谢日本政府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落实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作出慷慨捐助；

6. *欢迎* 秘书处及其伙伴，主要通过能力建设讲习班和培训模块，努力加大支持各缔约方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并进一步致力于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并*赞扬* 日本和其他捐助国及讲习班的东道国对能力建设活动的支持；

7. *感谢* 所有国际组织、各公约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为便利执行《2011-2020 年战略计划》所做的贡献，并请 它们进一步支持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8. *感谢* 巴西和联合王国政府联合主办全球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讲习班，并感谢白俄罗斯、博茨瓦纳、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德国、格林纳达、印度、黎巴嫩、新西兰、阿曼、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欧洲联盟各国政府，这些国家主办了以往各个次区域讲习班或为之作出过贡献；

9. *回顾* 第 IX/8 号决定第 16 (a) 段，*再次* 请执行秘书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等适当的论坛和机制与伙伴组织合作，促进继续交流在拟订、增订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加强同区域和次区域进程、南南和三角合作、有兴趣的缔约方之间的自愿同行评议进程的合作；

10. 请执行秘书与相关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继续促进和便利加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活动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并鼓励其他捐助方和缔约方补充日本政府提供的资金；

## B. 信息交换所机制

11. 欢迎支援《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UNEP/CBD/COP/11/31），并同意：

(a) 根据大力促进执行《公约》及其《战略计划》以及推动和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知识共享和信息交流的需要，对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进行定期的审查；

(b) 加强同信息交换所机制国家协调中心的交流和建设其能力；

(c) 呼吁各缔约方通过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相关机制，分享有关监测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进展的结果和《公约》第 20 条和第 21 条所资助项目的信息；

12. 决定根据其业务准则延长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任务，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上加以审查；

13. 注意到保护资讯共享网络在 UNEP/CBD/COP/11/INF/8 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并呼吁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考虑如何能够最有效地解决获得其所直接控制信息的障碍，以期有助于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特别是实现目标 1 和 19；并请科咨机构为此拟定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14.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在可能情况下为信息交换所机制建立标准的信息交流机制，以便各国中央和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相互联系；

(b) 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合作，确保相互兼容性和避免工作重复；

(c) 依照《公约》第 17 和 18 条，继续使用自动翻译工具，以便利交流技术和科学信息；

## C. 科学和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

15. 请执行秘书与相关伙伴组织合作，在现有机制的基础上，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拟订统筹、一致和协调的技术和科学合作方针，以期便利有效和全面执行《公约》第 18 条及相关条款，支持《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并拟订执行的备选办法和建议，包括关于识别国家和区域杰出中心的标准和程序，见下文第 17 段说明，并向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提交报告；

16. 又请执行秘书查明他作为召集人如何能够协助执行《公约》，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和能力；

17. 还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按照上文第 15 段所定的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方法，并酌情同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的合作，以期着手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和区域生物多样性杰出中心的能力建设网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特别是在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以期：

(a) 协助汇编关于支助、便利、管理或促进与《公约》相关的技术转让和科学技术合作的生物多样性相关技术和相关活动的知识、经验和信息，并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及其技术转让与合作数据库，及时系统地提供这些知识、经验和信息；

(b) 利用已汇编的信息，以量身定制方式向各缔约方提供技术和工艺技术，办法是：根据缔约方所提交技术需要评估及技术和工艺信息方面的其他请求，以及如果可能，通过配对和推动或便利合作伙伴关系，进行技术转让和科学技术合作，包括酌情制定专题、区域或次区域性试验倡议，以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支援《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并就所编制的执行工作备选办法和建议、所开展活动和取得的进展向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提出报告；

18. 为支持编制技术需要评估以协助各缔约方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请* 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审查现行的需要评估方法，考虑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而加以调整，并在这方面编制关于技术需要评估方法的指导意见，同时铭记技术需要评估的编制不应延迟已现成可用及其需要业已查明的技术的转让；

19. *邀请* 各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企业界和国际捐助组织促进全面执行《公约》第 16 条，支持经加强的技术和科学合作，包括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信息交换所机制；

#### **D.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

20. *邀请* 各缔约方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在与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相关的活动中利用下一信息：“与大自然和谐共生”；

21. *鼓励* 各缔约方以适合本国国情的方式，例如保护地球母亲，宣扬《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建立对话和分享经验；

22. *请* 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的范围内，推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战略的执行，并维持《十年》的网站门户，以突出宣传所有活动；

23. *邀请* 相关组织同各区域机构和进程协作，以期加强执行《公约》和此类机构与进程所共同关心的活动，特别是支助《2011—2020 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的辅助性活动；

24. *鼓励* 各缔约方、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支持和促进传播倡议，诸如《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世界观点》，后者合并了关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参与性规划、知识管理和能力建设战略目标 A 和 E 的执行工作；

25. *鼓励* 双边和多边机构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支助《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战略的执行；

26. 又请 执行秘书就《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下的活动编写汇总资料，相 2020 年之前的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进行通报，并将此信息张贴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并通过其他方式散发；

#### **E. 其他事项**

27. 请 执行秘书根据现有财政和其他资源，审查灾害和冲突对生物多样性有何影响以及在这种情况下如何采取行动实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方法和方式，并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可行情况下，将《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纳入环境规划署冲突与灾难问题工作方案的各项倡议中，并依照第 IX/29 号决定所强调的议事规则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的下一次会议提交报告；

28. 邀请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与执行秘书合作，编制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编制下一份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价，这项工作预定在 2018 年发动，专注于现况和趋势、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对人类福利的影响和包括《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在内的回应的成效，除其他外，借鉴其本身和其他相关区域、次区域和专题评估以及国家报告，并请执行秘书在相关情况下同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合作。

-----